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郎穎女士(「**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偏離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委任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未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由於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協商後作出，故該結構並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協助郎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決策。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瑩女士 (主席)

華石先生

王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郎穎女士 (主席)

華石先生

王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華石先生 (主席)

李瑩女士

王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